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4961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6**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10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
三、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6
四、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9
六、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4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 .....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9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訂定「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  
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台幣 1,384,916,52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9,813,499 元(含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新台幣 26,449,2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1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169,204,083 元，擬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6,920,40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13,0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2,568,955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6,054,939,575 元。

3.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924,497,81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7.72 元)。上開股東紅利分配擬自 114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5.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 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2. 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私募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妥，有關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李枋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項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準。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

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其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營運效率、擴大市場版圖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額度：

擬於普通股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策略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

權益有正面助益。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等用途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5,000 仟股		
針對第一、二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itipower.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
6.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王天浩獨立董事及陳傳南獨立董事等 2 人，因業務需要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高度集中在人工智慧 (AI) 相關需求，我們正加速邁入一個 AI 賦能的世界。人工智慧不僅被運用在資料中心，未來也將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 (PC)、智慧型手機、汽車，甚至物聯網 (IoT) 設備中。AI 展現出多樣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生成式 AI 應用；而企業則是 AI 需求的另一大驅動力，全球眾多企業正運用 AI 提升生產力、效率與速度，以創造更多價值，天鈺亦位列其中。

除此之外，全球整體經濟仍持續受地緣政治影響，關稅、中美貿易戰及各地衝突等因素交雜出現，導致消費者信心低迷，進一步壓低了整體消費性電子的出貨量。

面對劇烈的市場變化，天鈺科技力求積極轉型，持續加大人工智慧及電源管理等「非驅動晶片」的研發力道。此外，儘管驅動晶片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與價格戰，公司仍專注於成本控制與優化，積極改善毛利率結構。114 年度毛利率僅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且整體庫存管理得宜，為未來的營運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面對地緣政治引發的全球動盪，為確保本業穩健獲利，天鈺也積極投入不同國家及市場的深耕，以獲取更豐沛的半導體資源與人才，為下一波成長高峰做好準備。

### 財務表現

114 年度，天鈺科技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79 億 9,304 萬元，較前年度 191 億 9,974 萬元減少 6.2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6 億 2,743 萬元，每股盈餘 (EPS) 達新台幣 9.65 元，分別較前年度的 24 億 9,159 萬元及 16.08 元減少 34.68% 與 39.99%。

在獲利指標方面，天鈺科技展現強大韌性，毛利率維持穩定，毛利率為

28.50% ( 前年度 28.61% )、營業利益率為 7.42% ( 前年度 11.48% )，稅後純益率則為 9.04% ( 較前年度 12.98% 下降 3.94 個百分點 )。

## 技術發展

114 年度，為了布局 AI 與邊緣運算的必要投資，旨在換取未來的長期成長，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28.08 億元，較 113 年度之 24.94 億元增長 12.61%，創下歷史新高，佔年度營收比率達 15.61%。

### 顯影屏幕設計晶片：

我們除為大眾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外，更為全球領導品牌之高階顯示面板研發客製化產品。技術創新成果涵蓋：TV 應用 ISP 1Pair 4Gbps 新品推出，支援高速影像資料傳輸；MNT 6bit m-LVDS RX 600MHz 低溫版本產品，大幅改善 IC 過熱問題並降低系統成本，有效解決電競及高階辦公顯示器的散熱痛點；NB FHD CHPI Driver 首度推出，支援高解析度筆電顯示，擴大面板廠合作客群。此外，TV CHPI 4Gbps 高速傳輸產品正式推出，對應 UD 165Hz 高解析影像電視機種；TV ISP 4Gbps 產品進入量產並導入國際一線品牌，強化高頻影像處理效能。

### 電源管理晶片：

我們持續優化製程，成功量產 High PSRR LDO、High PSRR & Small Package LDO 等新產品。該產品線在消費、工業、通訊、車用及物聯網等領域的解決方案，已佔全年營收約 12%，居所有驅動晶片廠商之首。

### 其他半導體產品線：

我們逐步擴大布局，包括全系列 eDP 時序控制 IC 量產，並將電子紙晶片應用拓展至彩色電子書與電子價籤之外。此外，我們在邊緣運算領域的布局於 114 年度迎來爆發，成功落地於智慧家居等領域，後續將往機器人及無人機等中高階應用領域邁進。

我們均投入充沛資源，發展符合綠色環保及 ESG 標準的產品，並提供完善平台激發客戶的創新潛能。

## 環境、永續與公司治理

天鈺科技始終堅持健全公司治理，將其視為企業核心價值之一。唯有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方能落實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114 年度，我們透過以下策略推動永續發展：

1. 產學與跨業合作：與華碩、廣達、緯創、和碩、台達電等企業合作，聯手台大電機資訊學院共同成立「AI 電資大聯盟」。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半導體業與天鈺科技，凝聚成更大的正向循環。
2. 制度與認證：發布首本集團永續報告書，擴大資訊揭露範疇涵蓋合併淨營收實體之 100%，全面呈現天鈺及其子公司之永續實踐。
3. 生態保育：正式發布《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政策》，承諾於 2040 年實現「零淨損失 ( NNL )」與「零淨毀林 ( ZND )」，並透過「避免、減少、補償、創造性保育」策略邁向「正向影響 ( NPI )」階段。

## 企業發展

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作為一家積極轉型的專業無晶圓半導體廠，天鈺科技重視人才培育與職場發展，因應客戶需求推出涵蓋邊緣運算、物聯網、AI、車用電子、電子紙及電源管理等多領域解決方案，致力於提供高度差異化的附加價值。

114 年度，我們在創新、永續與治理方面獲得多項殊榮，包括：  
榮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台灣上市公司女性執行長績效表現第 5 名。  
EcoVadis 榮獲銀級 ( 全球受評企業前 15% )。  
台灣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市值 100 億以上之電子類上市公司評鑑前 20%。

## 未來展望

邁入 115 年度，儘管地緣政治引發的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但 AI 驅動的半導體結構性需求持續攀升。面對美中對抗、各國加速建立自主供應鏈、中國供應鏈低價競爭及人才短缺等挑戰，我們將更加積極布局全球，堅持以技術與人才為本，與客戶及供應鏈攜手開發前瞻產品，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

秉持穩健公司治理、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獲利成長是我們的責任。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天鈺科技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提升企業長期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碧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日

## 附件三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一、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

1. 經理人：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按相關規定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若轉讓對象為該等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所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需提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

2. 非經理人：轉讓對象非為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視為放棄認購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二年不得轉讓。
- 二、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三、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第十條 訂定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附件四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5 年 3 月 4 日

買回期次	115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已買回期間	115 年 1 月 8 日至 115 年 3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94.5 元至 216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20,678,03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4%

#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天鈺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3.3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9.01%。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集團之存貨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取得天鈺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並重新驗計計算明細表是否依政策提列；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天鈺集團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天鈺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李彩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25,895	9	1,779,77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8,549	-	10,15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056,467	23	7,580,755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261	-	36,03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四))	4,243,995	16	2,709,190	1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896,025	7	2,247,21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840,700	11	3,387,89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939,521	4	1,041,4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三))	938,689	4	570,7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24	-	67,6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3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9,73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064,700	8	2,480,359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844	-	42,398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32,776	1	441,97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4	-	21,619	-
	<u>18,750,616</u>	<u>72</u>	<u>18,950,721</u>	<u>71</u>		<u>2,930,568</u>	<u>11</u>	<u>3,486,286</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1,297	3	1,134,4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94,135	1	208,89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27,524	5	1,339,32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295	-	59,7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四))	3,158,825	12	3,470,45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496,510	2	498,3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037,672	4	1,060,944	4		<u>824,940</u>	<u>3</u>	<u>767,023</u>	<u>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4,111	-	100,842	-	<b>負債總計</b>	<u>3,755,508</u>	<u>14</u>	<u>4,253,309</u>	<u>1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61,138	1	193,169	1	<b>權 益：(附註六(八)(九)(十七)及(十八))</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386	-	47,76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36	5	1,212,54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857,938	3	372,444	2	3200 資本公積	8,603,298	32	8,544,547	32
	<u>7,588,891</u>	<u>28</u>	<u>7,719,430</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0,604	6	1,375,9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2	-	26,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1,773	24	6,775,059	25
						<u>7,786,649</u>	<u>30</u>	<u>8,177,979</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44,185)	-	(14,272)	-
					3500 庫藏股票	-	-	(7,30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58,298	67	17,913,49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5,025,701	19	4,503,350	17
					<b>權益總計</b>	<u>22,583,999</u>	<u>86</u>	<u>22,416,842</u>	<u>84</u>
<b>資產總計</b>	<u>\$ 26,339,507</u>	<u>100</u>	<u>26,670,15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339,507</u>	<u>100</u>	<u>26,670,151</u>	<u>100</u>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17,993,045	100	19,199,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12,865,614	71	13,707,114	71
5900 營業毛利	5,127,431	29	5,492,626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6,050	4	420,334	2
6200 管理費用	387,661	2	374,3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776	16	2,494,33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	76	-
	3,792,645	22	3,289,130	17
6900 營業淨利	1,334,786	7	2,203,49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0,078	2	262,106	1
7010 其他收入	152,981	1	197,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01	-	161,229	1
7050 財務成本	(8,526)	-	(8,047)	-
	517,434	3	612,434	3
7900 稅前淨利	1,852,220	10	2,815,93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24,786	1	324,339	2
8000 本期淨利	1,627,434	9	2,491,59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1	-	(13,1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0	-	(13,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67)	-	316,744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06	-	(114,23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96)	-	35,0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65)	-	167,49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65)	-	154,3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769	9	2,645,92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9,204	6	1,946,07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58,230	3	545,517	3
	\$ 1,627,434	9	2,491,59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9,291	6	1,958,72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70,478	3	687,203	4
	\$ 1,609,769	9	2,645,928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5		1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0		16.00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545	8,621,547	1,160,976	28,704	6,330,352	(18,991)	(7,932)	(26,923)	(8,158)	17,319,043	3,877,425	21,196,468
本期淨利	-	-	-	-	1,946,074	-	-	-	-	1,946,074	545,517	2,491,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050	(127,399)	12,651	-	12,651	141,686	154,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6,074	140,050	(127,399)	12,651	-	1,958,725	687,203	2,645,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21	-	(215,02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1)	1,7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127)	-	-	-	-	(1,288,127)	-	(1,288,1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85,736)	-	-	-	-	-	-	-	(85,736)	85,73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8,736	-	-	-	-	-	-	-	8,736	96,002	104,73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851	851	-	8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3,016)	(243,01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545	8,544,547	1,375,997	26,923	6,775,059	121,059	(135,331)	(14,272)	(7,307)	17,913,492	4,503,350	22,416,842
本期淨利	-	-	-	-	1,169,204	-	-	-	-	1,169,204	458,230	1,627,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419)	30,506	(29,913)	-	(29,913)	12,248	(17,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04	(60,419)	30,506	(29,913)	-	1,139,291	470,478	1,609,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607	-	(194,60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51)	12,6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0,534)	-	-	-	-	(1,560,534)	-	(1,560,5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0,963	-	-	-	-	-	-	-	20,963	(20,96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37,806	-	-	-	-	-	-	-	37,806	84,324	122,1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7,280	7,280	-	7,280
庫藏股註銷	(9)	(18)	-	-	-	-	-	-	2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488)	(11,48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536	8,603,298	1,570,604	14,272	6,201,773	60,640	(104,825)	(44,185)	-	17,558,298	5,025,701	22,583,999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220	2,815,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338	461,718
攤銷費用	207,362	171,5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4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051)	(40,340)
利息費用	8,526	8,047
利息收入	(350,078)	(262,106)
股利收入	(302)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130	104,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34	(5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7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8,492	91,2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9,682	534,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11,1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7,039	(1,091,00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8,532)	(28,206)
存貨減少(增加)	347,167	(625,8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196	(385,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05)	(69,17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775)	3,45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1,187)	417,28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555)	274,037
負債準備減少	(19,737)	(24,1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75)	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536	(1,516,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1,438	1,834,137
收取之利息	380,070	59,057
支付之利息	(5,071)	(5,662)
支付之所得稅	(227,015)	(656,10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59,422</b>	<b>1,231,42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81)	(1,428,58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3,884)	(11,037,6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3,593	12,962,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933,599)	(378,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316)	(433,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1,544
取得無形資產	(177,420)	(300,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809)	335,701
收取之股利	302	1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74,809)</b>	<b>(279,24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9)	173,963
租賃本金償還	(46,078)	(47,187)
發放現金股利	(1,560,534)	(1,288,12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7,280	8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488)	(243,01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11,409)</b>	<b>(1,403,51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81)	297,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123	(154,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772	1,933,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5,895	1,779,772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5.85%，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0.53%。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環境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不斷更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風險，其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取得天鈺科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並重新驗計計算明細表是否依政策提列；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服務。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天鈺科技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天鈺科技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李彩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2,337	2	422,04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8,549	-	10,15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140,720	26	6,880,136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632	-	13,3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59,244	10	2,279,753	11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七)	941,470	5	1,328,95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3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84,084	3	700,3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6,293	-	39,6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8,9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67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9,73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079,709	6	1,381,06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993	-	33,641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080	-	18,6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41	-	14,115	-
	<u>8,620,393</u>	<u>44</u>	<u>11,021,295</u>	<u>54</u>		<u>1,681,269</u>	<u>8</u>	<u>2,179,315</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6,761	3	460,3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94,135	2	206,89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1,087	1	10,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290	-	48,4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三)	9,072,620	46	7,750,421	38	2630 遞延收入	6,845	-	9,7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63,591	3	567,6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45	-	13,9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3,220	-	81,267	-		<u>344,615</u>	<u>2</u>	<u>279,091</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5,667	1	127,676	1	<b>負債總計</b>	<u>2,025,884</u>	<u>10</u>	<u>2,458,406</u>	<u>1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920	-	21,869	-	<b>權 益：</b>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11,923	2	331,15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36	6	1,212,545	6
	<u>10,963,789</u>	<u>56</u>	<u>9,350,603</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8,603,298	44	8,544,547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0,604	8	1,375,9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2	-	26,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1,773	32	6,775,059	33
						<u>7,786,649</u>	<u>40</u>	<u>8,177,97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44,185)	-	(14,272)	-
					3500 庫藏股票	-	-	(7,307)	-
					<b>權益總計</b>	<u>17,558,298</u>	<u>90</u>	<u>17,913,492</u>	<u>88</u>
<b>資產總計</b>	<u>\$ 19,584,182</u>	<u>100</u>	<u>20,371,89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584,182</u>	<u>100</u>	<u>20,371,898</u>	<u>100</u>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462,362	100	9,789,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一)、七及十二)	5,488,238	65	6,263,231	64
5900 營業毛利	2,974,124	35	3,525,925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848	3	221,071	2
6200 管理費用	270,896	3	253,0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537	22	1,700,191	17
	2,347,281	28	2,174,359	22
6900 營業淨利	626,843	7	1,351,56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4,138	-	11,798	-
7010 其他收入	55,470	1	11,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6	-	138,140	1
7050 財務成本	(1,332)	-	(1,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9,298	7	676,802	7
	684,160	8	836,904	8
7900 稅前淨利	1,311,003	15	2,188,470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1,799	1	242,396	2
8000 本期淨利	1,169,204	14	1,946,07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0)	-	(4,1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71	-	(9,0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0	-	(13,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15)	(1)	175,05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06	-	(114,23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96)	-	35,0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513)	(1)	25,8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13)	(1)	12,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39,291	13	1,958,725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5		1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0		16.00	

董事長：林永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天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合計		
<b>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b>	\$ 1,212,545	8,621,547	1,160,976	28,704	6,330,352	(18,991)	(7,932)	(26,923)	(8,158)	17,319,043
本期淨利	-	-	-	-	1,946,074	-	-	-	-	1,94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050	(127,399)	12,651	-	12,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6,074	140,050	(127,399)	12,651	-	1,958,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21	-	(215,02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1)	1,7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127)	-	-	-	-	(1,288,1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85,736)	-	-	-	-	-	-	-	(85,7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8,736	-	-	-	-	-	-	-	8,73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851	851
<b>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1,212,545	8,544,547	1,375,997	26,923	6,775,059	121,059	(135,331)	(14,272)	(7,307)	17,913,492
本期淨利	-	-	-	-	1,169,204	-	-	-	-	1,169,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419)	30,506	(29,913)	-	(29,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04	(60,419)	30,506	(29,913)	-	1,139,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607	-	(194,60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51)	12,6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0,534)	-	-	-	-	(1,560,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6,570	-	-	-	-	-	-	-	6,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0,963	-	-	-	-	-	-	-	20,9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31,236	-	-	-	-	-	-	-	31,23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7,280	7,280
庫藏股註銷	(9)	(18)	-	-	-	-	-	-	27	-
<b>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1,212,536	8,603,298	1,570,604	14,272	6,201,773	60,640	(104,825)	(44,185)	-	17,558,298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1,003	2,188,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179	247,383
攤銷費用	176,823	139,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13)	(28,571)
利息費用	1,332	1,589
利息收入	(34,138)	(11,798)
股利收入	(302)	(1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31,236	8,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89,298)	(676,8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0	(38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499	53,460
處分投資損失	7,88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7	-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30)	(2,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567)	(269,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11,177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317,177	(262,1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269)	(10,832)
存貨減少(增加)	280,855	(437,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92	(6,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65)	(60,75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98)	5,20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7,481)	242,6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977)	103,161
負債準備減少	(19,737)	(24,1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74)	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923	(439,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359	1,479,788
收取之利息	34,238	11,599
支付之利息	(1,332)	(1,589)
支付之所得稅	(142,077)	(588,5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34,188</b>	<b>901,26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7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2,027)	(9,871,1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7,737	12,646,5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8,703)	(2,008,19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670)	(220,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38	205,027
取得無形資產	(166,421)	(225,215)
收取之股利	4,284	5,35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46,148</b>	<b>532,2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9)	884
租賃本金償還	(36,201)	(37,613)
發放現金股利	(1,560,534)	(1,288,12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7,280	85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90,044)</b>	<b>(1,324,00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708)	109,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45	312,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12,337</b>	<b>422,04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杰



經理人：邱淑慧



會計主管：陳柏蒼



## 附件六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169,204,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920,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13,055)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	1,022,370,62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32,568,955
截至 114 年底可分配盈餘	6,054,939,5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72 元)(註)	(924,497,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30,441,760

註：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19,753,603 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七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公司名稱	職務
王天浩	任職本公司董 事期間	科展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傳南	任職本公司董 事期間	Meta Platforms, Inc.	Director of Ecosystems and Partnerships

## 附錄一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tipower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一)、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之積體電路。  
(二)、通訊用記憶體積體電路。  
(三)、類比 / 數位混合式積體電路。  
(四)、客戶委託設計、消費性積體電路、微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含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

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派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

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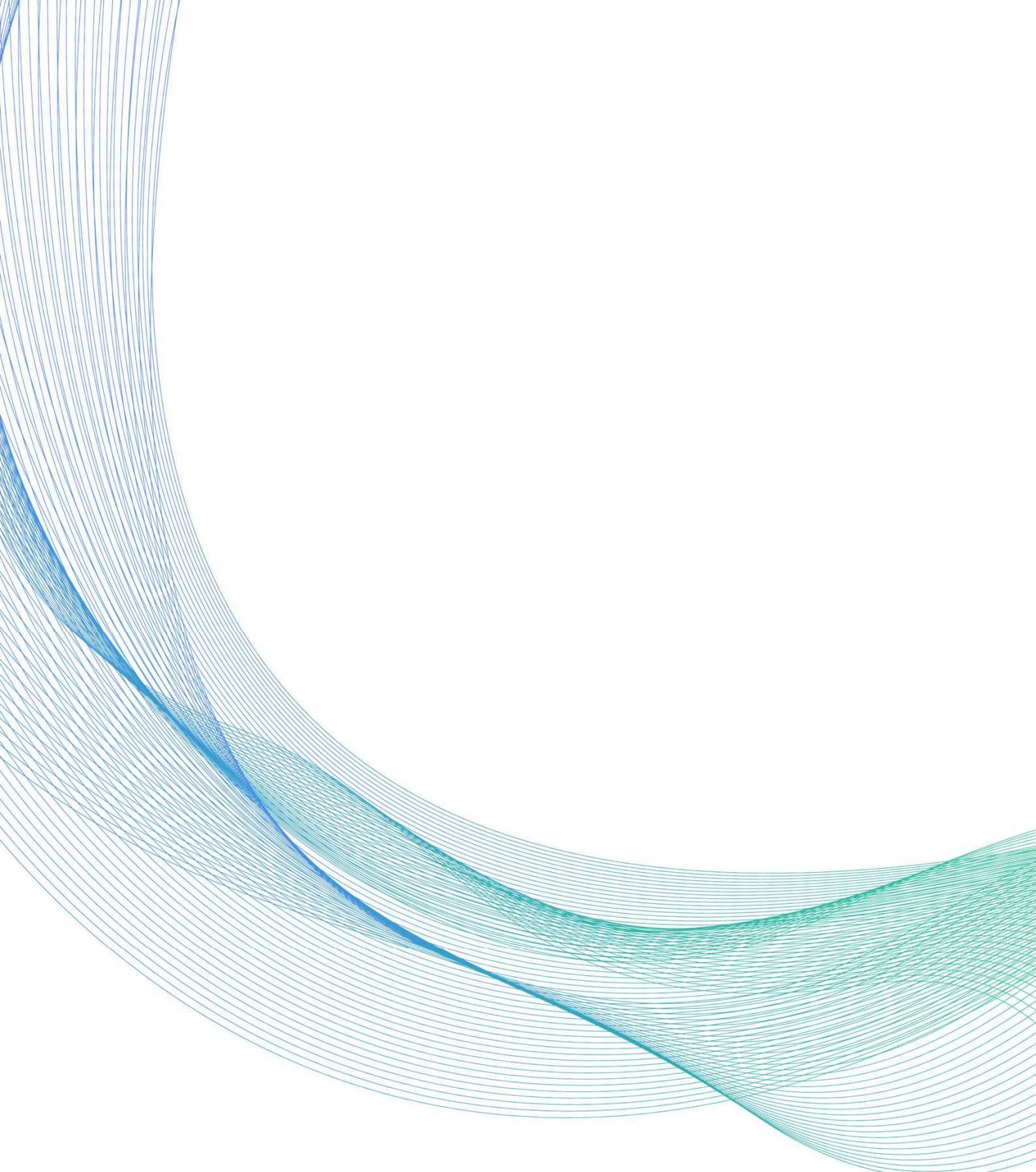
###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永杰	571,415	0.47%
董事	邱淑慧	770,742	0.64%
獨立董事	陳碧鳳	0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獨立董事	金蘭芳	0	0
獨立董事	王天浩	0	0
獨立董事	陳傳南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342,157	1.11%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121,253,603 股。

註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fitipower**